

清水河县庄胡也至岔河口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10020260714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庄胡也至岔河口道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768万元**,招标人为**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土沟子支线加k0+000-k4+500施工标段; k4+500-k11+000施工标段; k11+000-k17+304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土沟子支线加k0+000-k4+500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k4+500-k11+000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3】k11+000-k17+304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8 00:00:00到2026-07-24 23:59:59**。

获取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10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1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4)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清水河县永安东街

联系人: 李部长

电话: 13848128583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闻都城市广场商业七号楼7层701室

联系人: 王凯

电话: 18548186181

邮件: 1373990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姚晨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清水河县庄胡也至岔河口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1501002026071401001

1. 招标条件

清水河县庄胡也至岔河口道路工程已由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以《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清水河县庄胡也至岔河口道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清交发[2026]54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投资100.00%，自筹0.00%，非国有投资0.00%，招标人为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路线起点：位于清水河县 X016 县道庄胡也村口南 350 米，起点桩号 K0+000；2.1.2 路线终点：终点位于沿黄公路 K12+500 处，终点桩号 K17+304.839；

2.1.3 主要控制点有：清水河县宏河镇庄胡也村、火烧塬、窑子上、岔河口村；

2.1.4 建设规模：主要工程规模，路基挖方约 15.1 万方，路基填方约 9.6 万方，路面 114.9 千平米，平交 25 处，涵洞 6 道；项目占地约 372.51 亩，其中旧路用地 181.70 亩。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2 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22日，计划交工日期：2027年08月21日，共365日历天。

上述计划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工期要求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共划分为 3 个标段，详见下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工程规模 (Km)	桩号	招标控制价 (元)
E150100202	土沟子支线加	4.5	土沟子支线加	9170000

6071401001 001	k0+000-k4+500 施 工标段		k0+000-k4+500	
E150100202 6071401001 002	k4+500-k11+000 施 工标段	6.5	k4+500-k11+000	9340000
E150100202 6071401001 003	k11+000-k17+304 施工标段	6.304	k11+000-k17+304	917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土建施工项目。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资

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技术标（即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盲评”评审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18日至2026年07月24日（北京时间，下同）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8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项目相关澄清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6.5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施工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15万元/标段**的投标保证金

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

6.6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第二

个信封开标时间或招标人另行通知的其他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查看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通过名单、远程解



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

6.7 本项目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 (4)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 (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8. 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清水河县永安东街

电话：0471-7933221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电话：0471-5988101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清水河县永安东街

联系人：李部长

电话：1384812858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闻都城市广场商业七号楼7层701室

联系人：王凯

电话：1854818618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 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人必须自身具备相应资质，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比如投资参股关系、母子公司等），其资质不能视为投标人的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23 年度～2025 年度（若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则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以公司成立之后相应年度计算。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公路土建施工项目。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为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本表内容逐条作出响应，并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	----	------	------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1、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2、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名	1、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单项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最终上传时间先后排序，上传排序靠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u>澄清文件编号（如有）</u>、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 e. 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网银转账、银行电汇</u>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电子保函</u>形式提交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人已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u>澄清文件编号（如有）</u>、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人未提供“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或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存在漏项或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不能说明其报价具备合理性。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¹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 <u>(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40 分；</u> <u>(2) 主要人员，满分 25 分；</u> <u>(3) 技术能力，满分 10 分；</u> <u>(4) 履约信誉，满分 15 分；</u> <u>(5) 业绩，满分 10 分。</u>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当多个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当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1）至（8）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¹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² 各评分因素得分（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业绩除外）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	8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等进行评审，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8 分，完整、科学的得 4.8~8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 分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结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4.8 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4.8~8 分。	
			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8~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针对本项目建议	2 分	对本项目及业主的建议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2~2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	1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 10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担任过 1 项公路土建施工的项目经理，加 5 分，最高加 5 分。	
			项目总工	10 分	满足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10 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本次招标不考核此项内容，投标人均得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10 分。
		业绩	15 分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15 分	投标人在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公路土建施工业绩的加 5 分，最高加 15 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重复时只计分 1

						次。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